

# 立法院公報初稿

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53 期（第二冊）

本稿僅供參考

印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858 轉 1367  
(02)23585127  
網 址 <http://lci.ly.gov.tw>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臺灣北區郵政管理局新聞紙交寄執照北臺字第 4046 號

本初稿係「立法院公報」之底稿，僅供參閱，所載內容如有錯、漏（以錄影或錄音為準），請於出版三日內，儘速以書面通知公報處更正，逾期即照登立法院公報。

電 話：（02）23585858 轉 1367

（02）23585127

傳 真：（02）23585372

公 報 處 啟

# 目 次

## 院 會 紀 錄

113年12月13日（星期五）

###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第13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完成三讀—（前接第一冊）……………	（ 1 ~ 43 ）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 43 ~ 46 ）
憲法訴訟法第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 46 ~ 54 ）
憲法訴訟法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 54 ~ 57 ）
地方稅法通則修正第四條條文—完成三讀—……………	（ 57 ~ 66 ）
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 66 ~ 82 ）
本院國民黨黨團，為經濟部部長郭智輝於就任部長前疑似涉及不當移轉股權，為肅官箴及端正政府形象，建請院會成立「郭智輝調查委員會」，調查其是否涉及股權移轉相關弊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 82 ）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針對『再生能源相關弊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儘速釐清真相，查清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以利預算監督和檢討相關法令，善盡國會監督職責。」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 82 ~ 83 ）
本院委員黃健豪、羅廷璋、牛煦庭、萬美玲、柯志恩、王育敏、廖偉翔、陳菁徽、羅智強、游顯、張智倫等11人，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中央政府應先統計全國超過50年以上老舊校舍數及所需拆除重建經費，並得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於八年內完成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 83 ）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憲法第五十三條，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院長對整體施政良窳應負全責，惟卓榮泰自任行政院院長一職以來，罔顧憲法對人民基本權益之保障，未遵憲政分際，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原則，造成憲政僵局、朝野對立、民心不安、社會動盪，迄今難以止歇。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嚴厲之譴責案，正告	

卓榮泰院長：『國家利益永遠高於政黨利益，政黨利益永遠不能凌駕於人民的利益』，以期將國家還給人民，匡正脫序的憲政秩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 83 ~ 84 )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鑒於民進黨吳秉叡委員在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收支劃分法時，公然行使暴力破壞公物，失控拔扯主席台麥克風，此等惡劣行徑，不但破壞會議室設備，更嚴重傷害國會尊嚴。為杜絕脫序行為，重塑國會秩序，爰要求吳秉叡委員除應照價賠償毀損之公物，並於院會公開道歉外，另依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規定，建請將吳秉叡委員送交紀律委員會議處，以儆效尤。是否有當？請公決案—協商後處理—	( 84 ~ 85 )
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交黨團協商—	( 85 ~ 95 )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八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完成三讀—	( 95 ~ 101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 101 ~ 111 )
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協商後處理—	( 111 ~ 169 )
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協商後處理—	( 169 ~ 188 )
國是論壇	( 189 ~ 194 )